两岸高端装备制造业对接洽谈会在潍坊召开

9月1日，第23届鲁台经贸洽谈会在潍坊市鲁台会展中心隆重开幕。本届鲁台会以“新动能 新机遇 新发展”为主题，强调了高端装备制造、信息产业、现代农业、医疗健康、旅游产业等领域合作的重要性。大会举办了“新动能 新机遇 新发展”高端论坛，同时进行了鲁台交流30周年图片暨台资企业成果展、台湾县市主题展和科技创新、健康、文创、视频等专题展览。由省经信委、省台办、相关市政府主办的“两岸高端装备制造业项目对接洽谈会”同时举行。

“两岸高端装备制造业项目对接洽谈会”作为第23届鲁台会的重要活动内容，邀请了台湾科技经济教育学会、中华企业经贸交流协会等5家台湾社团及18家协会、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研究院、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及省内120家企业、单位，共160余人参会。省经信委副巡视员张忠军出席并致辞。

△省经信委副巡视员张忠军致辞

△洽谈会现场

张忠军介绍了山东省经济与工业的发展情况，他表示两岸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是实现两岸产业共同发展的有效途径，两岸融合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繁荣富强的必由之路。“两岸新页”企业合作平台作为两地企业交流合作的信息服务平台，为推动两岸诸领域交流与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山东与台湾在产品市场化、科技产业化和交流便捷化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和很大的合作空间，愿意与台湾各行业协会、企业加强交流合作，通过共商、共建、共享，加快实现新一轮产业合作，增强两地经济融合度，开启两岸产业合作的新阶段，共同实现两岸企业携手、共筑发展之梦。

省经济和信息化研究院理事长郭金明、潍坊工业转型升级办公室主任董胜勇分别介绍了全省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及潍坊市工业转型发展情况，台湾社团法人科技经济教育学会理事长艾华女士、中华企业经贸交流协会理事长赵益宏等分别上台发言，希望在省经信委的积极推动下，促进鲁台企业进一步合作，实现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共创未来。

会上，中华企业经贸交流协会分别与省经济和信息化研究院、潍坊市经信委签署了鲁台经信领域交流合作协议、潍台经贸交流与合作框架协议。

鲁台会期间，张忠军还带领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赴潍柴动力滨海区厂区、山东红旗机械厂、山东(潍坊)公共实训基地等有关企业调研，并座谈。 （王豫生）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济国土资告字[2017]10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9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2）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他规划实施要点（以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为准）
				容积率指标	建筑高度（米）			
2017-G103	经十东路以南、奥体东路以东15号地块	15862	商业商务	3.0≤地上≤6.0 地下≤2.7	≤150	40	16000	每百平方米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日照间距及标准均须满足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等设施。
2017-G104	经十东路以南、奥体东路以东12号地块	55271	商业商务	3.0≤地上≤5.4 地下≤2.6	≤150	40	50000	每百平方米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地块中间须留出宽度不少于30米的东西向及南北向绿化步行空间，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等设施。
2017-G105	经十东路以南、奥体东路以东13号地块	11733	商业商务	3.0≤地上≤4.8 地下≤1.8	≤120	40	10000	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等设施。建设单位须一并实施用地内规划公共停车楼并对外开放使用，须对外提供不少于250个社会停车位。
2017-G106	经十东路以南、奥体东路以东16号地块（地上部分）	28237	商业商务	4.0≤地上≤7.5	≤220	40	30000	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等设施；地块中间须预留出宽度不少于30米的南北向绿化步行空间。
2017-G107	经十东路以南、奥体东路以东16号地块（地下部分）	33706	商业商务（停车、配套）	地下≤2.6	/	40	3500	地块南侧20米规划道路红线内路面以下3米深度范围须为市政建设空间，满足道路建设及市政管网敷设要求。
2017-G108	经十东路以南、奥体东路以东17-2号地块	5401	商业商务	3.0≤地上≤6.0 地下≤2.7	≤100	40	5000	日照间距、日照标准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等设施。
2017-G109	解放东路以南、经十东路以北4-36地块	14963	商业商务	3.0≤地上≤5.0 地下≤1.4	≤100	40	12000	规划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大于2米；须与地下环路、地下管廊、轨道交通等相衔接，满足各项设施建设要求；在满足地下各项市政设施及地上道路的建设要求前提下，多层及裙房屋面应做好屋顶绿化；日照间距、日照标准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等设施。
2017-G110	解放东路以南、经十东路以北4-37地块	11526	商业商务	3.0≤地上≤4.52 地下≤1.3	≤100	40	8500	
2017-G111	天桥区北关北路104号原济南市再生资源总公司历下公司地块	5037	居住	1.0＜地上≤ 1.8 地下≤0.8	/	70	5000	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根据济南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调控措施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13号)规定，本次公告出让居住用地设立最高限价，网上交易达到最高限价的采取“限地价竞配建政府储备性安置房面积”方式确定土地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7年9月15日起登录济南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9.164.252.44，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在网上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10月9日16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16时。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竞买保证金缴款时间适当提前。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9时至2017年10月11日9时30分。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名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以《挂牌出让须知》为准)到龙奥大厦E0545室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书面《成交确认书》；审核不通过的，竞价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按照《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的规定办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并参与竞买。数字证书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

(二)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是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五)土地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之日起，认为该出让行为侵犯

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提起复议或诉讼。

(六)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

联系方式：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G103号至2017—G110号联系地址：

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E区0545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407

联 系 人： 王蒙

2017—G111号联系地址：

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E区0546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406

联 系 人： 余磊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1号楼5楼大厅CA证书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531—68966416

联 系 人： 李明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6日